

债券简称：19 鄂科投债 01、19 鄂科 01	债券代码：1980064.IB、152122.SH
债券简称：19 鄂科投债 02、19 鄂科 02	债券代码：1980146.IB、152181.SH
债券简称：20 鄂科投债 01、20 鄂科 01	债券代码：2080037.IB、152406.SH
债券简称：21 鄂科投债 01、21 鄂科 01	债券代码：2180141.IB、152835.SH
债券简称：21 鄂科投债 02、21 鄂科 02	债券代码：2180393.IB、184068.SH
债券简称：22 鄂科投债 01、22 鄂科 01	债券代码：2280384.IB、184547.SH
债券简称：22 鄂科 Y1	债券代码：185174.SH
债券简称：22 鄂科 Y2	债券代码：185490.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2018 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9 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科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变更批准情况及决策程序

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正在签署中。

（三）新聘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移交办理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业务沟通，相关工作已完成移交。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时间安排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时间为2023年12月。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2鄂科Y1”“22鄂科Y2”债券受托管理人及“19鄂科投

债 01/19 鄂科 01”“19 鄂科投债 02/19 鄂科 02”“20 鄂科投债 01/20 鄂科 01”“21 鄂科投债 01/21 鄂科 01”“21 鄂科投债 02/21 鄂科 02”“22 鄂科投债 01/22 鄂科 01” 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
及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